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913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2366356\_108D239366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本局同意貴校參與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派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80420117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生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生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像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，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  - (二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

鄭秀梅

教務處



1089210181

(2019/10/18)



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，若已參加該單位於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#### 四、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0月20日(星期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：108年11月02日(星期六)至11月03日(星期日)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(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至10月27日(星期日)，暫定高雄市(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)。

五、請各校參與人員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21104分機82211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08/10/18 11: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